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4]23013810046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4]23013810046号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报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根据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79 号）文件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2.9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099,999,994.7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1,761,927.45 元，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全部到位，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6）验字 D-00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因公司超声波制浆技术产业化进程缓慢及近年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原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处于停滞状态。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中止原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的实施，并将募投项目变更为“碱回收技改项目”和“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同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碱回收技改项目	68,014.64	68,014.64
2	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99,159.12	49,000.00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64,251.60
合计			181,266.24

注：具体金额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9,061.15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税金等的净额为1,717.97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92,789.4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税金等的净额）；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税金等的净额为33,454.25万元；累计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5,840.99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后附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及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在2016年9月签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

签订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92,789.45 万元，扣除利用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共计 91,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余额为 1,789.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351008050018010071239	5,352,199.7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77360188000174916	106,048.90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880910000	10,910.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416971991627	10,048,85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青州支行	1404049429601001086	720,497.38
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414383267516	1,656,031.75
合计			17,894,539.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后附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一年内,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22年12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023年10月23日,公司第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9.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23年11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正在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金额为9.1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	产品期限
1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青州支行	7,000.00	2023.1.3-2026.1.3
2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7,000.00	2023.1.5-2024.9.23
3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1,000.00	2023.1.5-2024.12.1
4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4,000.00	2023.1.6-2026.1.6
5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7,000.00	2023.3.31-2026.3.31
6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5,000.00	2023.4.10-2026.4.10
7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7,000.00	2023.4.11-2026.4.11
8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5,000.00	2023.4.20-2026.4.20
9	蕴通财富存款S2款	保本固定收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8,500.00	2023.7.3-2024.7.2
10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5,500.00	2023.7.5-2026.7.5
11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4,000.00	2023.7.5-2026.7.5
合计				91,00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176.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61.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2,415.72(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840.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2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	是	165,176.19	12,760.47	已中止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12,760.47	—	—	—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碱回收技改项目	—	—	68,014.64	68,014.64	26,090.65	-41,923.99	38.36%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	—	49,000.00	49,000.00	196.24	-48,803.76	0.40%	一期2025年12月,二期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3)	—	—	64,251.60	64,251.60	66,793.63	2,542.03	103.9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5,176.19	234,026.71	—	145,840.9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公司超声波制浆技术产业化进程缓慢及近年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处于停滞状态。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募投项目变更为“碱回收技改项目”和“水仙药业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的实施,并将募投项目变更为“碱回收技改项目”和“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同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公司原计划通过超声波制浆工艺技术产业化而获得低成本浆料的目标未达预期, 使得原募投项目即“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短期内不具备成本竞争优势。近年来, 国内包括食品卡纸在内的白卡纸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 产能大幅增加,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行业头部企业新增产能不断投放和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我国白卡纸行业已经进入成熟期, 依靠产量来提高市占率的作用减弱, 因此, 公司原计划作为切入白卡纸领域的年产50万吨项目规模目前已不具备竞争优势。</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的金额为人民币3,480.20万元。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80.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 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单笔现金管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 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 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继续使用不超过9.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单笔现金管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 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已从募集专户中转出9.10亿元用于购买现金管理的产品。</p> <p>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含下属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 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其中, 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银行承兑汇票包括了2022年12月的已支付部分。</p>

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总额-截至期末原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注2: 由于目前项目仅完成一期第一阶段, 整体项目尚未完成, 不适用判断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3: 具体金额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

附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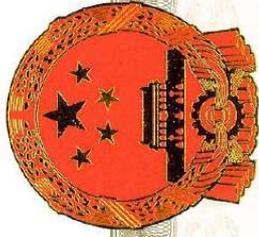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碱回收技改项目		68,014.64	68,014.64	19,520.65	26,090.65	38.36%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固精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	49,000.00	49,000.00	196.24	196.24	0.40%	一期2025年12月,二期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64,251.60	64,251.60	29,344.26	66,793.63	103.9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1,266.24	181,266.24	49,061.15	93,080.52	—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因公司超声波制浆技术产业化进程缓慢及近年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处于停滞状态。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10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中止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的实施,并将募投项目变更为“碱回收技改项目”和“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固精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同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碱回收技改项目:目前该项目土建主体工程及设备基础施工安装基本完成,并陆续进入土建收尾及设备调试阶段,项目工程按计划推进。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19,520.65万元,截至2024年3月28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8,935.93万元,后续将根据承包合同约定分期支付项目资金。</p> <p>募投项目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固精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项目建设期为五年,其中一期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固精车间项目计划于2025年12月完成。目前项目工程部分还处于前期过程,因有关土地受让等具体流程尚未全面完成,搬迁建设工程未正式启动,加上因委外品种研发合同纠纷,研发成果不及预期,整体项目进展缓慢,故截至报告期末该建设工程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搬迁前风油精车间部分提升项目已开始先行实施配套设施改造,根据合同约定,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募集资金196.24万元。有关委外品种研发合同纠纷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3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即碱回收技改项目、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固精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可行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p>										

注:具体金额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童益恭

出资额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场所

壹仟玖佰柒拾万贰仟圆整
2013年12月09日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
厦B座7-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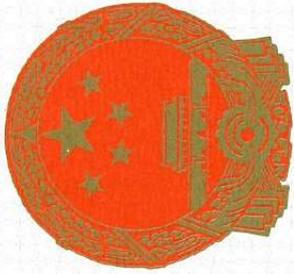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2月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29日



证书序号：00143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延东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07-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70319670714407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5010001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9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刘延东

注册编号: 350100010009

年 /y 月 /m 日 /d

